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董洁先生、沈建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降低由于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持仓合约价值(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预计在一年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项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董事认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最高持仓合约价值(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预计在一年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项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在安全第一、操作合规、保证收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预计在一年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项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微光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泰国”)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微光泰国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承兑、保函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担保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年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与会公司监事会主席董英辉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监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监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六、监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有色金属(铜、铝、锌)期货及期权。

2.交易场所:交易所及交易所以外的衍生品交易的金融期货期权、铝期货期权。

3.交易期限:在有效期内预计在一年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持仓合约价值(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预计在一年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4.履行会议履行的程序说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会积极落实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高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6.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标的:公司产品占比已占比超过50%,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占比下降,海外市场风险增加,为防范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电子元件,产品附加值高,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通过套期保值,可以锁定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销售价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的影响,从而降低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销售风险。

3.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电子元件,产品附加值高,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通过套期保值,可以锁定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销售价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的影响,从而降低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销售风险。

4.履行会议履行的程序说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会积极落实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高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6.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标的:公司产品占比已占比超过50%,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占比下降,海外市场风险增加,为防范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电子元件,产品附加值高,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通过套期保值,可以锁定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销售价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的影响,从而降低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销售风险。